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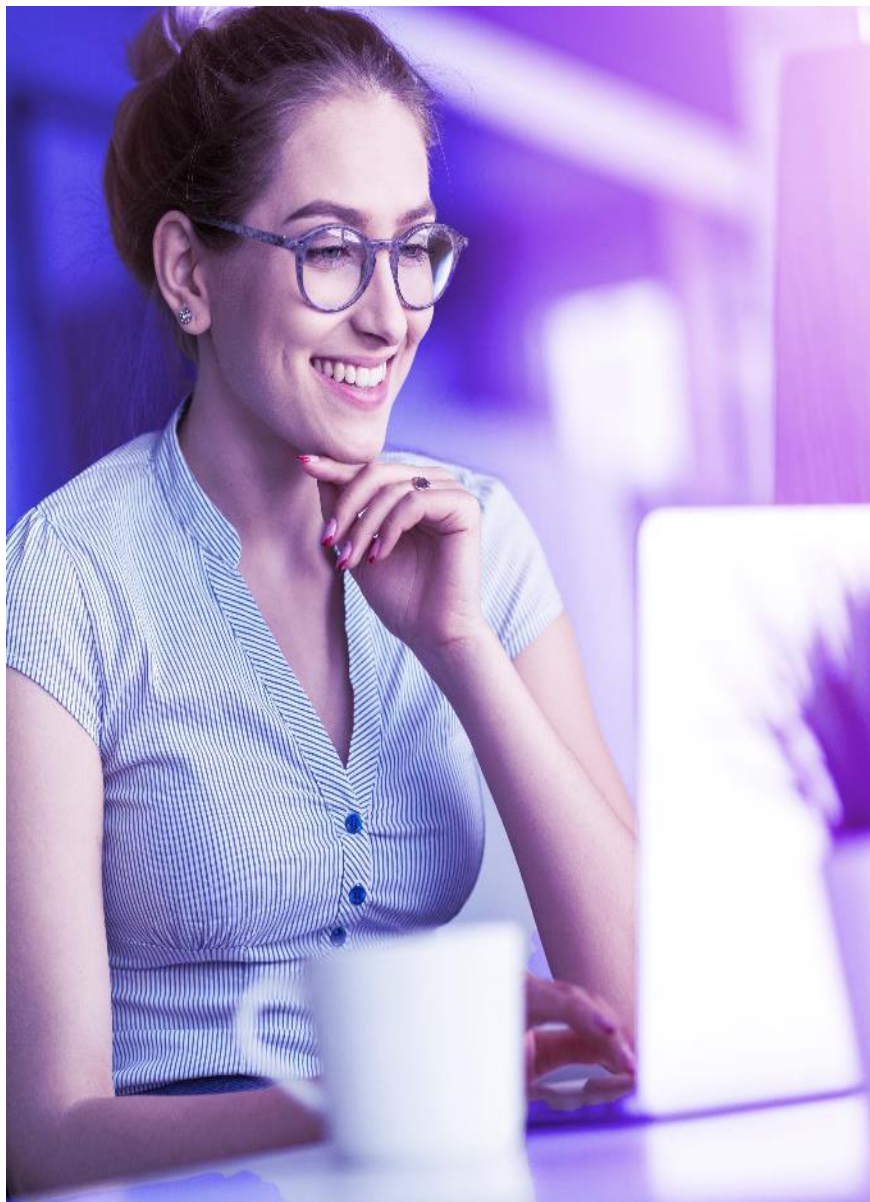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公司治理單位溝通

一一三年第一季

唐嘉鍵 會計師

113年5月10日





大綱

- 01 獨立性
- 02 核閱人員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 03 出具核閱結論之類型
- 04 核閱範圍
- 05 核閱發現
- 06 重要法令更新
- 07 防漂綠最新國際立法趨勢

01

獨立性

獨立性溝通事項



核閱人員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事務所及聯盟事務所已遵循獨立性規範之聲明



事務所或聯盟事務所與貴公司間，經評估後未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配合國際會計師道德準則委員會(International Ethics Standards Board for Accountants, IESBA)修訂之規範而需溝通之事項

公費資訊

服務類別	服務	112年公費百分比
非審計公費	非主管全時員工薪資查核、稅務簽證服務	17.05%
審計公費	財務報表核閱及查核	82.95%

辨識到的獨立性威脅在可接受程度

審計公費的水平可以支撐有品質的審計案件之執行以及非審計公費占比未達40%，且非審計公費主要來自稅務簽證或是主管機關規定簽證會計師執行的服務等情況

截至本報告日為止，我們認為財務報表審計公費的水平或非審計公費相對於審計公費的比例未有獨立性之威脅。

02

核閱人員核閱 期中財務報表 之責任

核閱人員核閱期中財務報表之責任



會計師之責任係對管理階層於治理單位之監督下所編製之期中財務報告依照核閱準則執行核閱，並出具報告，而核閱工作不能解除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對期中財務報告之責任。



核閱目的並非用以辨認所有可能之治理事項，故本次溝通範圍僅限於因執行期中財務報告核閱而獲悉之治理事項。

03

出具核閱結論 之類型

出具查核意見之類型

本會計師於民國一一三年第一季出具保留結論之核閱報告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份非重要子公司，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1,472,895千元及1,504,101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2%及14%；負債總額分別為597,386千元及650,735千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11%及14%；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1,929千元及23,284千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之2%及28%。

除上段所述者外，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所述，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241,926千元及245,262千元，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2,409千元及3,926千元，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04

核閱範圍

核閱範圍



公司期中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相關規定編製。



核閱工作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查核範圍(續)



依據所計算出之重大性金額來執行相關查核工作

核閱範圍(續)

組成個體名稱	組成個體分類	工作類型	核閱團隊 (事務所名稱)	涵蓋在核閱範圍內		
				總資產	稅前淨利	淨營收
高林實業	重大(財務&顯著)	核閱	KPMG Taiwan	41%	-3%	14%
杏昌生技	重大(財務&顯著)	核閱	KPMG Taiwan	35%	83%	43%
Q.C.L.	重大(財務&顯著)	核閱	KPMG Canada	5%	12%	21%
美之心	重大(財務&顯著)	核閱	KPMG Taiwan	7%	21%	13%
高明(含高昇、拓森、德叡、雲樁、普發太陽能)	非重大	核閱	KPMG Taiwan	-	-	-
高林維爾京	非重大	-	-			
杏昌投資(扣除杏昌生技部分)	非重大	-	-			
羽光	非重大	-	-			
益和	非重大	-	-			
高林國際	非重大	-	-			
COLLTEX HK	非重大	-	-			
讚譽控股(含讚譽香港&GLGK)	非重大	-	-			
高昌生醫	非重大	-	-			
合計				88%	113%	91%

05

核閱發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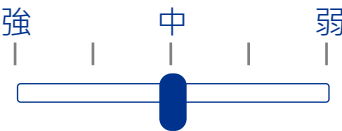
核閱發現

1	會計估計事項
2	核閱調整差異
3	其他與治理單位溝通事項



會計估計事項

1. 會計估計

資產/ 負債類別	管理當局涉及主觀判斷之程度	說明
存貨	 A horizontal scale with three points labeled 強 (Strong), 中 (Medium), and 弱 (Weak). A blue vertical bar is positioned at the 中 (Medium) mark.	各類存貨依照商品季度，分別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 (LCM)且逐項比較作為備抵跌價損失。
應收款項	 A horizontal scale with three points labeled 強 (Strong), 中 (Medium), and 弱 (Weak). A blue vertical bar is positioned at the 中 (Medium) mark.	應收款項之備抵評估係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並納入前瞻性之資訊衡量。

會計估計事項(續)

1.1 備抵存貨損失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項目	民國113年 3月31日	民國112年 12月31日	民國112年 3月31日	管理當局衡量重大不確定性之 會計估計所採用之主要假設
存貨總額	1,674,596	1,556,456	1,443,730	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並採逐個季度比較法而淨變現價值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使存貨達可供銷貨狀態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計算，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備抵存貨損失	(86,613)	(87,229)	(154,310)	
存貨淨額	1,587,983	1,469,227	1,289,420	

會計估計事項 (續)

1.2 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率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及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逾期天數	113年 第一季			112年度	112年 第一季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 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 失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未逾期	1,774,110	0.14%~1.63%	2,565	1,851,616	1,619,322
逾期1-180天	146,471	3.74%~12.79%	14,202	68,627	107,302
逾期181-365天	10,935	53.52%~97.57%	9,636	10,193	12,781
逾期365天以上	19,127	100.00%	19,127	14,948	7,868
合計	1,950,643		45,530	1,945,384	1,747,213

核閱調整差異

已更正核閱調整分錄彙總

單位：新台幣千元

調整或差異	已入帳金額
調整前本期淨利(稅後)	\$ (18,109)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份額	35,141
外幣匯率評價	(1,10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299)
退休金準備提列數調整	(13)
董事及員工酬勞	(877)
所得稅	(86)
調整後本期淨利(稅後)	13,654

其他與治理單位溝通事項

- 截至外勤工作結束日止，核閱差異均已入帳
- 對繼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狀況：
截至外勤工作結束日止，本會計師對繼續經營假設未有產生重大疑慮
- 核閱過程中未有重大特殊交易之情形
- 核閱過程中未有遭遇重大困難之情形
- 尚未有與管理階層討論或信件往來之重大事項
- 核閱過程中未發現內部控制有顯著缺失之情形
- 核閱過程中未發現與貴公司之關係人有重大事項未接露之情形
- 核閱過程中未發現疑似或已發生未遵循法令事項
- 截至外勤工作結束日止，並未發生與管理階層有意見不一致之重大事項
- 核閱過程中未發現與治理單位(透過內部稽核)監督財務報導流程攸關之重大事項有異常之情形
- 貴公司治理單位對上述事項之了解、認知及因應措施？

06

重要證管法令更新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113.04.22金管證審字第1130381962號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及「我國接軌IFRS永續揭露準則藍圖」明定：



上市上櫃公司其內部控制制度，應包括永續資訊之管理



上市上櫃公司之每年年度稽核計畫，應包括永續資訊之管理



配合財報編製準則有關會計估計值變動之規定，修改部分用語



上述第一及第二項修正條文預計自114年1月1日開始實施，第三項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修正審計委員會問答集(一)

113.03.05

公司章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等議事規範之訂定或修正，是否須經審計委員會決議？



-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規定，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1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或其他公司規定之重大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決議
- 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規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內容應包含審計委員會之職權事項及議事規則，其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決議
- 因此，公司章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等議事規則之訂定或修正，如有涉及上述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或其他公司所定審計委員會之職權事項，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1/2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修正審計委員會問答集(二)

113.03.05

審計委員會依公司法第223條規定選任交易代表是否得預先由審計委員會概括授權特定獨立董事為代表？



考量董事自我交易多涉有利益衝突之疑慮，針對公司法第223條規定有關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仍應由審計委員會合議選任代表以避免透過單一董事規避利益衝突之審視及防範，故不得不經審計委員會決議而逕由單一獨立董事為之，亦不宜由審計委員會預先概括性授權特定獨立董事代表

意即授權範圍應明確且必須有**交易對象、性質及金額門檻**，例如可授權A獨立董事針對公司與B的某項經常性交易，在全年累計不超過XX金額內全權處理

07

防漂綠最新 國際立法趨勢

歐盟防漂綠新規

前言：力拚品牌ESG好感度，歐盟《消費者賦權綠色轉型指令》《綠色聲明指令》也要遵循！企業如何避免漂綠風險，合法展現ESG成果？

規範緣由：業者自願性綠色聲明缺乏一致性規範，易導致漂綠問題，無法充分保障消費者，並在歐盟市場上造成不公平競爭，對真正永續之企業發展不利。

主要議題：防止企業使用過於空泛的環境聲明，如「淨零」、「碳中和」、「環境友善」或「生物可分解」等用詞

ex. 「生物可分解」：若想使用該字眼來進行產品推廣，應明確指出產品中實際可分解部分的占比為何；另外，若在回收階段涉及消費者所應負責之處，企業也須進一步說明。

ex. 「碳中和」(Carbon Neutral): 買碳權可否宣告碳中和？

違反後果：禁止販賣、運送、輸出或輸入、民事賠償、行政罰則

各國防漂綠政策

歐盟

- 《綠色聲明指令》要求企業所做的環境聲明須可信、可比較且可驗證，預計2026正式上路。
- 《消費者綠色轉型指令》2026年起禁止企業使用過於空泛的環境聲明。
- 《企業永續報告指令》自2024年起分階段實施，要求企業在氣候相關資訊揭露方面應完整且透明。

美國

- 《綠色指南》FTC公告正在修訂規範，強調環境聲明須具體且準確，不得作為不公平競爭使用。
- 《投資公司法》SEC在該法案中新增對ESG基金命名與資訊揭露資訊的規範，例如以ESG為名的基金至少須有80%的相關投資。

英國

- 《綠色聲明準則》要求企業所做的環境聲明須明確且可被證實，適用於廣告、產品標籤及產品名稱等。

加拿大

- 《環境聲明與漂綠》原則，規範企業不得使用具誤導性的環境聲明，且聲明須經驗證。

日本

- 日本金融廳《ESG投信監督指南》，不合ESG標準的基金不可使用「ESG」、「綠色」等使人誤信之名稱。

韓國

- 韓國環境部《環境技術與產業支持法》，規定企業不得使用虛假不實或空泛的環境標籤。

國際上已有訴訟/處罰案例 (1/2)

時尚產業

- 知名快時尚品牌H&M在美國面臨消費者團體訴訟，原告主張H&M的商品標示和廣告行銷含有虛偽不實和刻意誤導的環境永續宣告，導致消費者誤以為該品牌衣物較他牌環保，衣物原料大量來自舊衣回收等，但這些並無實據或顯非事實，故有漂綠之嫌。
- 英國競爭法主管機關CMA指摘英國時尚品牌ASOS、Boohoo和George at Asda之環境宣告過度廣泛和模糊，誇大其產品對環境友善之程度，且未提供充足的原料來源資訊，誤導消費者。該三家公司於今年三月正式簽約承諾日後必須提供真實且明確的綠色宣告，不得誤導，且關鍵資訊必須清楚呈現，讓消費者方便閱讀。

航空產業

- 以「第一家碳中和的航空公司」為廣告宣傳的Delta達美航空，遭消費者向加州法院提起團體訴訟，主張其所購買、藉以達成碳中和的碳權，實際上欠缺減碳效益，故該航空公司所稱「碳中和」係不實陳述。
- Air France的廣告聲稱其「承諾保護環境」，Lufthansa呼籲消費者「讓飛行更永續」，Etihad的廣告聲稱「擁護環境」，遭英國Advertising Standards Authority指摘未真實表明航空業對氣候變遷之影響，禁止刊登。

國際上已有訴訟/處罰案例 (2/2)

零售業

- 2022年對美國連鎖超市Walmart及百貨公司Kohl's的訴訟案，兩家企業宣稱自家的竹製紡織品為環境友善的產品，實際上，在將竹子轉化為人造絲的製程中需使用到有毒的化學品，其具有誤導性的宣傳標語也因而受到裁罰。
- 2022年礦泉水業者Evian的包裝上宣稱carbon neutral，被訴不實，法院調查發現瓶身製造過程事實上會釋放有毒污染物質。

如何避免觸法？

- ✓ 須以科學證據證明環境綠色聲明係本於實質根據，且企業須辨識產品所涉及之環境影響及利益權衡等。
- ✓ 資訊應清楚，禁止在聲明上使用累計計分(aggregate scoring)方式計算產品之整體環境影響。另倘欲比較不同產品及企業組織，須採用相當之資訊與數據進行公平比較。
- ✓ 倘業者係以carbon offset 或碳權作成氣候相關聲明，聲稱產品為碳中和、可100%補償碳排之商品等，企業應能清楚說明哪部分是其事業本身之減碳，哪部分又是靠購買碳抵消額度，用於哪一個價值鍊。
- ✓ 確認標章有效性：鑒於目前歐盟市場之環境標章數量過多，易造成消費者混淆及不信任，將加以管控，限制合格標章範圍。

建議審計客戶掌握國際新規，規劃因應之道

在海外設立據點的客戶（豁免條款：綠色聲明指令不適用員工人數低於10人以下，以及營業額低於200萬歐元之微型企業。）

供應鏈影響：歐商可能加強對台廠供應鏈查核(有關產品環境聲明、人權及環境盡職調查)

臺灣執法單位可能參照國際新規標準，執行公平交易法、消費者保護法等相關法令，例如公平法第21條禁止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消保法第22條確保廣告內容真實等。

Thank You



本文所提及之一部分或全部服務，依相關獨立性規範，可能無法對KPMG之審計客戶及其關係企業提供服務。
Some or all of the services described herein may not be permissible for KPMG audit clients and their affiliates or related entities.



kpmg.com/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trademarks used under license by the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 2024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Document Classification: KPMG Confidential